HNPR—2020—14012



湘建监督〔2020〕62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发布和使用

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18〕116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18〕172号）、《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湘建建〔2016〕44号）、《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湘建建〔2018〕135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http://gcxm.hunanjs.gov.cn/）”（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建设进展情况，为规范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发布和使用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按照施工和监理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项目的上一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考评结果计算形成，为现场安全管理评价得分（以下简称：安全评价得分）和现场质量管理评价得分（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得分）的平均值。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的公布时间为每季度末月30日20时。企业可自行登陆监管平台查阅和打印。

二、鉴于前期部分考评数据不完整，导致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不够完善，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及其监理评标时，当投标人只有安全评价得分或者质量评价得分中的一项时，该得分即为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但自2020年10月1日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及其监理评标时，若投标人仍只有安全评价得分或质量评价得分中的一项，则另一项按零分计取，并纳入该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的计算。

三、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统一计满分。未纳入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的其他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满分。

四、企业应及时登录监管平台查询在建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结果以及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向当地考评主体反映，仍无法解决时可向上级考评主体反映。

五、各级考评主体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及信息录入工作，在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6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